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劉又瑜

電話：03-2841866#613

電子信箱：100293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0700001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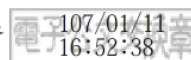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及公告各1份，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2月12日止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相關申請訊息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/>）業務資訊-法規資訊-本局行政規則分類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、高雄市電影館、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攝影協會、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、臺灣女性影像學會、臺北市電影委員會、臺灣南方影像學會、臺北市電影電視演藝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廣電視節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

總收文 107/01/11

